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74号

罪犯向晓斌，男，1984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绵阳市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5日以（2009）绵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6日以（2010）川刑终字第270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9年12月25日起。于2010年7月6日送入德阳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2年2月28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更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3日以（2013）川刑执字第300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刑期自2013年4月3日起至2031年5月2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7日以（2015）德刑执字第1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九个月；于2016年10月14日以（2016）川06刑更7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三个月；于2019年7月23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55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1月27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刑期至2027年1月2日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担任互监组组长，认真负责，如：2023年9-12月担任互监组组长，尽职尽责，共获加分4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度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获得88的成绩，表现良好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2年2月26日被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，于2023年1月13日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，于2023年4月26日被评为2022年度省级改造积极分子，于2024年2月18日被评为2023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终结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向晓斌共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向晓斌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向晓斌予以减刑九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